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** | | **文件** |
| **苏州国家历史文化**  **名城保护区** | **民政和卫生健康局** |

姑苏民卫〔2021〕171号

关于废止《姑苏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
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姑苏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姑苏民〔2015〕59号）。

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2021年9月14日